# 物资采购与供应合同

**买方：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签订日期： 年 \_\_ 月 日

**物资采购与供应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南京市栖霞区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买方：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强

纳税身份：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001348910996

注册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文澜路6号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京市秦淮支行

帐号：3200 1594 1360 5250 0270

**卖方：**

性质：[ ] 厂家 [ ] 经销商 [ ] 总代理商 [ ] 独家代理 [ ] 一般代理商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护照号） ：

纳税身份：[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 其他

发票种类：货款：[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增值税普通发票

 运费（单列时）：[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增值税普通发票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行行号：

帐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买卖双方充分协商，就买方承包的 工程所用 物资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物**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数量、价款、品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标的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不含税单价(元) | 不含税合计(元) | 税率% | 税额(元) | 含税单价（元） | 价税合计（元） | 品牌 | 厂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RMB元）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  |   | (小写):￥  |   |
| 备注：  |   |   |   |

1.1 本合同总价款暂定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 元，税率 %，增值税 元。

1.2 本合同标的物单价为不含税固定综合单价（含税单价仅作参考），合同履约期间，除因国家政策调整税率外，本单价不做任何调整。本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1）合同标的物原价、包装费、保险费、市场价格波动及经济政策（税收除外）调整等风险；（2）售后服务费;（3）备品、配件、工具等费用；（4）合同标的物出厂前试验、检测费用；（5）运费；（6）标的物送达买方现场之前的仓储费；（7）驻厂监造费；（8）配合组装、调试等费用；（9）其它： 。

1.3 运费：含在价格中，不单列，为卖方负责将合同标的物运送到合同约定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根据实际供货包含装车费、运输费、通关、清关等费用。

1.4 本合同标的物数量为暂定数量，合同数量不作为卖方实际供货依据。卖方按照买方项目部出具的签字盖章的物资采购订单（附件4）供应合同标的物，但物资采购订单中的标的物在合同清单上没有该规格型号的，必须经买方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后卖方方可按物资采购订单排产供货,否则，不作为卖方的结算依据。卖方收到“物资采购订单”后需12小时内书面回复，确认“收到该物资采购订单”，未回复视为收到该采购订单。最终供货数量以买方、工程监理或（和）业主）共同验收合格的合同标的物数量为准。

1.5上表中的合同标的物规格型号、品牌、厂家与附件中技术要求（如有）不一致的，以[ ] 上表中[ ] 附件中技术要求为准。

**二、质量要求**

**第二条 质量标准：** （与业主合同要求保持一致） **。**合同执行过程中，若上述标准更新，则以要求高的标准为准。

**第三条 卖方对所供合同标的物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3.1 卖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供货，确保合同标的物所有权无瑕疵，并确保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型号、品牌和性能要求等。如所供合同标的物因其质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等与合同约定（和封样的样品）不符或其设计、工艺、原材料、调试、服务等缺陷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应赔偿买方所有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3.2 卖方所供合同标的物及其相关服务在符合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同时应符合HSSE（健康、安全、公共安全、环境）的要求。

3.3 合同标的物的质保期为 2 年，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若合同标的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该批次合同标的物质保期自质量问题处理完毕之日重新起算。若因工程停工等原因导致整体工程不能够竣工验收的,合同标的物无法通过运行检验是否合格的,合同标的物质保期自工程停工之日起计算，在此期间工程复工的，质保期仍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卖方自定适宜包装。确保合同标的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引起的合同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以及因包装不善引发的安全、环境问题及责任均由卖方解决并承担。 合同标的物为危化品的包装物一律由卖方委托给有危化品回收、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合规处理，卖方不得拒绝，也不得向买方索取任何费用。买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的，按照买方的要求提供，费用含在合同价格中。

**第五条 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5.1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等随合同标的物本体供应，数量需满足现场使用要求，其价格已含在标的物单价中，不另计价。

5.2 质保期内非卖方原因增加的备品、配件、工具需按业主合同相关要求执行（详见备品备件清单），卖方单独报价并保证质保期届满前该报价不发生变化，数量按实结算。因卖方原因需增加或更换备品、配件、工具的，所有费用由卖方承担。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无损耗，按实际到货计量、检测数量验收。

**三、供货**

**第七条 联系人及方式、交货时间、交货方式、交货地点：**

7.1 买卖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  |  |  |
| --- | --- | --- |
| 联络信息 | 卖 方 | 买 方 |
| 指定代表姓名 | 交货：  | 收货：  |
| 指定代表身份证号码 |   |   |
| 联系电话 |   |   |
| 邮箱 |   |   |
| 腾讯QQ号码 |   |   |
| 微信号 |   |   |

 买方相关函件（包括但不限于物资采购订单、催货函、联系函）等发送至卖方交货代表邮箱、腾讯QQ号码、微信号或电话中即视为函件的送达并发生效力。

卖方更换指定代表或联络信息时，应重新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并及时书面通知买方，以确保标的物顺利交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卖方负责承担。

7.2 交货时间：合同标的物交付时间为：

□一次性交货，时间为 年 月 日；

[ ] 分批次交货，时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至 年 月 日。如物资采购订单约定具体到货时间的,以物资采购订单要求的到货时间为准。卖方将合同标的物运抵至买方指定交货地点的日期为交货时间，交货时按物资送（收）货单（附件六）办理交货手续。如因买方现场需求时间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合同标的物交货时间推迟的，卖方承诺不收取任何仓储及转库等费用。

7.3 交货方式及地点：卖方负责将合同标的物送至（填写项目具体门牌号地址及项目名称）项目，随货提供加盖公章并有送货人签字的本次送货单，交给买方指定收货人，指定收货人需在收（送）货清单上签字，收（送）货清单一式两份，双方各留一份作为结算参考依据之一(收（送）货清单数额有差异的,以数量较小者为准)。卖方送货单上的价格、条款等与本合同及补充协议不一致时，以本合同及补充协议为准。如买方未依据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卖方同意不以此为由拒绝供货。

7.4 运输方式由卖方自定，卖方负责制定并落实具体的运输等方案，做好装载及运输中防护及安全措施。运输过程中合同标的物毁损、灭失等及其安全问题等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四、验收**

**第八条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8.1 合同标的物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后 个工作日内，买方通过第 种计量方式进行数量验收：①点件；②检斤；③检尺；④检斤理论换算；⑤检尺理论换算；⑥其它： 。前述六种计量方式验收与现场过磅称重存在偏差的（如有），以重量较低者为准，并以此为结算依据。

8.2 在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买方会同工程监理【或（和）业主】对标的物外观是否破损进行现场验收，买方及工程监理（业主）的收货验收仅作为感观合格的依据，不能解除卖方对标的物品牌真实性、内在质量及使用功能所负的责任。

8.3 买方有权随时将卖方所供标的物送到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如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买方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全部退货，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并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卖方必须及时（接到买方通知后4小时内），从买方项目现场运走不合格品，买方没有保管义务，且超过4小时仍未运走的，买方收取场地租赁费0.5万元/天，且不合格品的储存、装卸、运输等所有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8.4 买方可随时对合同标的物的生产过程进行监控，卖方应配合引导监控人员至生产现场并提供原材料及外购件的质量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包括合同原件、发票等）。

8.5 到货验收合格后，合同标的物的所有权转移至买方。

8.6 卖方应随货提供真实的、针对本批次货物的原厂材质证明书、合格证、质量证明书、检验报告、 3 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说明书、图纸等）、商检证明和报关单（进口商品提供）、生产厂商的授权销售证明文件（代理商提供）、标的物合法来源证明文件（经销商提供）等，相关复印件应加盖卖方单位公章。卖方拒绝提供、提供不足或经查验存在虚假材料的，买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承担一切损失。

**第九条 提出异议的期限和办法**

9.1 合同标的物在到货验收及检验中，买方发现标的物的品种、材质、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和封样的样品不一致），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买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更换。买方要求更换的，卖方必须免费按买方通知时间给予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合格标的物，并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更换期间，买方有权拒绝任何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供货。

9.2 买方在验收及检验中无法发现的品牌假冒、质量缺陷、功能缺陷等问题不受合理异议期限限制，造成的损失均由卖方承担。在合同标的物交付后，标的物在调试运行或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即使双方就质量问题产生原因存在争议，卖方无条件同意搁置争议，在接到买方的维修或更换通知后，在通知的时间内无条件立即予以更换或维修，更换或维修完成后双方就质量产生原因和发生的损失进行核查，双方同意按照责任大小承担更换或维修发生的费用，无法达成一致的，双方可共同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报告，按照报告判定双方责任，并根据责任大小承担费用。卖方未遵守上述约定的，买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并有权要求卖方支付与标的物同等价值的违约金。

9.3 卖方送货单、所盖公章与本合同签订的出卖方三者显示的单位不一致时，买方有权拒绝其供货。

**五、对账与结算**

**第十条 对账与结算**

10.1 卖方应满足买方相关管理要求。买卖双方在“云筑电商中国建筑集中采购网络交易平台”（云筑网址：http://www.yzw.cn/）进行招投标的，卖方供货后，由买方项目部在“云筑网”上发起对账，卖方必须及时完成对账，未经对账不予付款。对账不视为合同标的物完全验收合格，不免除卖方因其供货超计划、供货延误、所供合同标的物品牌假冒、质量不合格、功能缺失等问题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0.2 双方每月25日前对上月21日至本月20日所供标的物进行数量（卖方擅自超计划供应的除外）、单价、金额的确认，办理月度对账单，全部供货完毕、报送完整结算资料后56天内根据书面对账单确认的数量进行结算并核对完毕。

10.3 全部供货完毕后28天内卖方提交完整的物资结算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物资结算书（附件10）、编制说明、供应商月度对账汇总表、物资采购与供应合同，采购订单，物资收（送）货单、供应商供货对账对账单，验收清单、发票（复印件、加盖印章）及结算授权委托书等。非卖方法定代表人进行结算，但未提供结算授权的，买方有权拒绝审核。

10.4 买方项目部在收到完整的物资结算资料后28天完成初步审核，买方商务管理部门可进行复核，经过复审会签后，物资结算书加盖“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预结算专用章”后有效。物资结算未办理完成的，买方有权不支付任何货款。

10.5 卖方应积极配合买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结算办理。卖方不配合且经买方催告后仍不配合的，买方有权单方结算并以此作为付款依据。若出现超付款，买方保留追索货款的权利。同时，买方有权从卖方其他合同的货款中扣回，并有权限制卖方其他合同的货款支付（如有）。

**六、货款支付**

**第十一条 货款支付：**

11.1 预付款：买卖双方约定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第1种：无预付款；

第2种：合同生效后，在卖方提供等额的经买方认可的**国有银行或股份制银行出具的保函及双方签字确认的完成节点的证明资料附件**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的预付款、订货款、发货款等预付性质的款项。卖方提交的银行保函有效期应当覆盖预付款抵扣期，若距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少于20天，且预付款还未抵扣完，卖方应及时办理保函延期，否则买方将立即向保函开具银行要求索赔，因此产生的责任全部由卖方负责。**预付性质款项的扣回时间： 比例为： 。**

11.2 进度付款： （参照业主合同付款条件**下浮8%-10%**填写）参考格式：在买卖双方完成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月度对账并提供符合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的发票及收据后，买方支付至已完成对账金额的70%；在办理完全部供货的最终结算并提供符合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的发票及收据后支付至结算值的85%，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值的95% ，留5 %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如无质量等争议存在，在质量保证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如有质量争议（含原因不明时的质量问题争议），质量保证金有效期延长至争议解决且所有理赔结束时止。

11.3 买方预付款、进度货款及运费支付前，卖方确保已按本合同要求提供发票、与支付金额等额的收款收据给项目物资指定收货代表，并办理移交手续。卖方汇总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提供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清单》，并在发票联、抵扣联同时加盖发票专用章。

11.4 买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卖方开户银行帐号支付货款。

支付时间： 满足付款支付条件后30个工作日内付款 ；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承兑汇票（含商业承兑）、信用证、银行保理等，买方不提供现金付款方式。付款过程中产生的贴息费用、手续费用由买方承担。

买方选择承兑支付时，向卖方的承兑接收系统发出支付指令或采取其它方式通知卖方领取接收承兑时，视为买方已同意依约支付相应货款，卖方拒不受领视为自行放弃接收货款。卖方委托专职收款人办理收付款业务，收款人必须取得授权。每次付款时，卖方应为买方至少留出10天办理财务支付手续的时间。

**七、发票**

**第十二条 发票及收据**

12.1 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及时提供与本合同相一致的正规、合法、内容准确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金额等额的收款收据（盖财务章）及对账单（盖公章）。合同标的物进场经初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卖方提供当期货物全额增值税发票,如买方已取得卖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已认证通过，因卖方原因需要作废重开，需要至少提前一周告知买方，卖方作废后应在 5 日内补开新的合规发票交于买方。

12.2 买方指定人员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以快递方式送达的，买方指定人员签收快递后如发现卖方开具或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本条第12.3款情形之一，买方向卖方提出书面拒收，不视为买方已签收。

12.3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开具、送达、认证、抵扣增值税发票的情形：

①卖方开具虚假发票的；②卖方开具发票种类错误的；③卖方开具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的；④因卖方迟延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买方不能认证、抵扣的；⑤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未一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清单》的或提供的《销售货物清单》上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⑥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

12.4 若卖方开具或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发票存在本条第12.3款情形之一的，则买方有权拒收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到买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之日止。卖方在买方拒收发票之日起 7 日内重新开具或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买方。若因买方原因提供错误开票信息的，买方应在拒收的同时向卖方提供正确开票信息。本款中买方拒收发票，或买方暂停支付款项等行为，不视为买方违约，且卖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12.5 若卖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本条第12.3款约定情形之一的，除适用本条第12.6款约定外，卖方还应按买方要求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同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_\_2\_%的违约金并赔偿买方损失，因买方原因造成开票信息错误的除外；若卖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生本条第12.3款情形超过 3 次的或给买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则卖方除按本款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2.6 因卖方的原因卖方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导致买方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

12.7 若买方从合同标的物结算款中扣除了违约金、损失赔偿额等款项的，卖方仍应按扣除前的合同标的物结算款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12.8 若买方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或抵扣联，则卖方应按买方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或《丢失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

**八、合同变更**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

买卖双方原则上均不得单方变更合同内容，但由于工程项目施工图纸或买方与项目业主或总包签订的合同等客观情况发生变化，买方向卖方提出书面合同变更的，卖方应予以接受，卖方不接受的，视为违约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4.1 卖方应当按照物资采购订单约定时间供货，如不能按时供货，应在24小时内向买方提出书面申请。买方有权决定是否同意卖方变更供货时间，除取得买方明确的书面同意外均视为不同意变更。为确保不影响工程工期，买方有权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合同标的物。买方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合同标的物时实际发生的额外增加费用和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从应支付给卖方的货款中扣除，买方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4.2 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物应当符合本合同关于合同标的物的所有约定，若有不符，卖方应负责退货并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合同标的物，买方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卖方所供物资不符合要求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承担给买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14.3 卖方对买方指出的合同标的物质量问题不认可的，任何一方都可以委托专业鉴定机构检验鉴定，若双方因合同纠纷诉至法院需要对合同标的物质量进行鉴定，由双方协商确定鉴定检验机构或法院指定专业鉴定检验机构，若鉴定检验合格，由买方承担鉴定检验费用，若鉴定检验不合格，由卖方承担鉴定检验费用。

14.4 卖方车辆及人员进出工地现场时必须严格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规定，因卖方人员或车辆不遵守买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造成任何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害的，责任由卖方承担，且不得向买方索赔。卖方在进出场时应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因违反环保要求所造成的一切罚款由卖方承担。卖方不得私自运送买方现场物资出场，一经发现，卖方向买方支付所涉及物资原值十倍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14.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合同标的物，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出现质量问题时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下列条款向买方赔偿：

（1）同意买方拒收物资，并把被拒收物资已支付款项返还买方。

（2）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合同标的物所需的其它费用。

（3）根据合同标的物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经鉴定，在不影响工程质量情况下并在买方可接受范围内，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合同标的物价格。

（4）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合同标的物，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承担买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合同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4.6 卖方应保证向买方提供的货物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买方、设计、监理单位有权审核卖方提交的资料，但此审核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卖方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卖方不能按时提供所需相关资料或提供资料不符合约定的，买方有权拒绝卖方供货。

14.7 卖方纳税人信息、住所地、指定交货代表信息等关键企业、联系人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买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14.8 卖方有责任在合同标的物质保期届满前，根据买方要求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至合同标的物的安装、使用地点进行设备的检查、维修及保养，质保期内所发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维修、更换通知的 2 工作日内进行维修更换，卖方不得以欠付货款为由拒绝配合维修更换，若卖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履行上述职责，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由买方直接从质量保证金或应付货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买方仍有向卖方索赔的权利。

14.9 合同标的物在一定时期内价格波动不大，买方后续需求增加，增补金额小于本合同总价款15%或小于50万的，单价不变，数量按实结算；增补金额大于等于本合同总价款15%或大于等于50万的，按本合同价格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供货；增补金额大于等于本合同总价款30%或100万以上的，买方重新进行招标采购，重新招标仍为本合同卖方中标的，根据重新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14.10 对于工程中的剩余或未使用到的合同标的物在不严重影响外观、质量和功能的情况下买方有权退货，退货原则上以合同单价为准，退货数量按实结算。确因商品特殊的，价格双方协商，协商不一致的，按照合同标的物清单中价格的80 %退货，退货数量以实际数量为准。

**十、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 卖方迟延供货，除应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外， （按业主合同工期违约条款填写）。如延迟供货超过 30 天，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承担合同总额\_\_30\_%的违约金,并赔偿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5.2 当买方有证据证明卖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物为非合同约定的厂家或品牌的产品，或提供的是假冒他人品牌的产品,买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卖方必须支付合同总价款2\_倍的违约金给买方，如卖方所供产品已安装至工程项目，则卖方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必须承担拆除、工程维修、工作面清理和重新安装产生的所有费用等，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一切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超出部分，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

15.3 卖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物为合同约定的厂家及品牌产品，但合同标的物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技术要求时，可由卖方负责更换质量合格和符合约定技术要求的产品，同时承担合同价款\_30\_\_%的惩罚性违约金,并承担因违约造成的各项损失，买方也可直接要求解除合同，卖方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5.4 卖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物因品牌、质量等原因致买方被项目业主或总包方罚款或追究违约责任，卖方向买方相应承担。

15.5 未经买方同意，如卖方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买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买方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 30 %的违约金。

15.6 鉴于卖方作为有经验的合同标的物供应商，卖方对延误供货、合同标的物质量问题、品牌不符等给买方可能造成的损失大小在签订合同时已充分预知，卖方同意买方有权有权单方从应付卖方货款中扣除卖方所有违约金和卖方给买方造成的损失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情形及责任分担**

16.1 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6.3 不可抗力发生后，任何一方都应当采取积极措施避免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进一步扩大，如因对方未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导致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该损失部分由未积极采取措施的一方承担。

16.4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60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知识产权**

**第十七条 知识产权的保护**

卖方应对其提供的合同标的物或服务拥有完全自主或可自由处分的知识产权，因其提供的合同标的物或服务造成的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纠纷，由其自行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并赔偿买方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买方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卖方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十三、争议解决**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终止**

**第十九条 合同终止的情形**

19.1 一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则合同的另一方可终止合同，并及时通知对方。

19.2 如果因工程设计变更等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买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收到通知后应立即停止生产和供货。双方办理已供合同标的物的结算手续后，合同即终止，但卖方继续承担已供合同标的物的质量责任。卖方尚未供货或供货不足的,应在接到通知后7天内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预付款），逾期退还的，每天按全部款项的0.5%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9.3 卖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经买方催交无果，买方可终止合同，并通知卖方。如卖方未按买方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合同标的物，对买方施工造成影响达3天及以上，则买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择供应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同时买方保留向卖方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9.4 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卖方提供的不合格货品进行拒收或要求卖方更换，当拒收、退货、换货累计超过3次时，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承担本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19.5 其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

**十五、其他**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买卖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其中买方须加盖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或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分供采购合同章），本合同一式 肆 份，买方执 叁 份，卖方执 壹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补充协议**

21.1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2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买卖双方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样品资料、往来函件等）均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但不得有提高合同单价、提高付款比例等改变合同实质条款的内容，否则无效。

**第二十二条 其它条款**

卖方对买方享有的货款债权不得转让。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或）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第三方。卖方即使向买方发送了权利和（或）义务（包含债权债务）的转让通知书，该转让通知书对买方不发生任何效力，卖方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买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第二十三条 补充条款**

合同附件：

附件1：合同技术参数附件表及图纸

附件2：物资采购廉政责任协议书

附件3：健康、安全、公共安全、环境管理责任协议书

附件4：物资采购订单格式

附件5：授权委托书

附件6: 物资送（收）货单格式

附件7：预付款保函格式

附件8: 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9：供应商月度供货对账单格式

附件10-1：供应商结算书封面格式

附件10-2：供应商供货结算书格式

|  |  |
| --- | --- |
| 买方：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买方（章）：公司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文澜路6号中建大厦通讯地址：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负责人（签字）：项目经理（签字）：电话：传真：年 月 日 | 卖方：卖方（章）：公司地址：通讯地址：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交货联系人（签字）：电话：传真：年 月 日 |

**附件1：合同技术参数附件表及图纸**

**附件2：**

**物资采购廉政责任协议书**

买方：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

项目名称：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买卖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买、卖双方的责任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物资采购投议标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物资买卖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买方的责任

买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物资采购履约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向供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不准在供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买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供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买方便。

（4）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供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准向供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买方项目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供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卖方的责任

应与买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合同约定，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买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以任何理由为买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接受或暗示为买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妇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以任何理由为买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买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供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卖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买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物资买卖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署物资买卖合同后同时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有效期结束。

买 方：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卖 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健康、安全、公共安全、环境管理责任协议书**

买方：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

项目名称：

为保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人员的生命和健康不受到伤害，为双方共同和各自的正当权益不受损失，需要对双方的健康、安全、环保管理权利、义务做出进一步的阐述和明确，买卖双方就项目的*合同标的物运输、装卸、搬运等交付过程*的管理事项签订本协议。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双方均应做好各自员工健康、安全、公共安全、环保教育，严肃劳动、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做好各自健康、安全、公共安全、环保工作。
 （一） 买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买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有权利和义务向卖方详述健康、安全、环境管理的要求。有权利修改项目合同履行期间的健康、安全、环境管理条款，并对卖方进入现场作业时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实施监督、检查。
 （1）对卖方装卸及搬运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下达整改通知单，进行安全奖罚；督促卖方完成整改事项，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负责组织对卖方进场工人进行项目级安全教育，对卖方违章、违纪人员，有制止权、下达整改通知权及罚款权。
 （2）有权对卖方使用的临时安全设施、安全防护用品进行检查和抽验，对不符合安全要求和项目管理规定的设施和防护用品有权要求更换。

1. 买方在发现卖方作业过程中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有事故发生的可能时，责令卖方停止作业进行整改；因卖方原因发生的工伤事故，卖方应在买方统一指挥下按法规要求处理好工伤事故。
 **（二）卖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卖方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买方的健康、安全、公共安全、环保管理体系要求进行作业，接受买方的指挥、管理和监督。有权拒绝买方的违章指挥。
 第五条 卖方在送货运输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道路交通法规等有关的交通法律法规，做好合同标的物的装载及防护安全措施，运输过程中造成的任何安全问题及合同标的物毁损等由卖方承担。

第六条 合同标的物是易燃易爆品、化学品、危险品时，卖方在装载、运输、搬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对此类物品的相关规定，隔离、防护措施有效，有安全警示标识或其它准确的标识方法，能确保合同标的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

第七条 卖方对所有进入本合同施工现场送货、交货员工负有管理、教育、培训的责任，保护员工的生命和健康不受伤害，同时承担因卖方原因导致发生事故而引起的责任与经济损失，包括人员伤亡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此造成工程财产的经济损失、善后处理的责任。

（1）由卖方向操作人员提供安全、合格、完好的装卸搬运工具、设备、劳动防护用品。

（2）卖方人员进入项目现场区域，应服从买方人员的指挥、引导进入指定位置，不得进入其它送交货无关区域，如擅自进入无关区域造成伤害的后果由卖方自行承担。

（3）运输装卸作业时应对现场的配电箱、防护栏杆、防护棚、安全网等安全设施进行保护，不能随意移动和拆除。

（4）卖方在进入买方现场期间，应做到文明作业，保持施工场地干净、整洁，合理使用场地，材料堆放整齐，同时还要重视环境保护，防止各类环境污染。有责任维护买方信誉、财产不受到伤害和经济上的损失。
 **二、 其它**

第八条 本协议适用于买方项目人员、卖方运、送货人员及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

第九条 在本合同中明确的工程项目地点，适用区域包括工程地点围墙以内、大门处门外边3米以内。

第十条 本协议书作为物资买卖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署物资买卖合同后同时生效。

买 方：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卖 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4：物资采购订单格式**

**物资采购订单**

|  |  |  |  |
| --- | --- | --- | --- |
| 买方 |  | 订单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地址 |  |
| 供应商 |  |
| 拟用部位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订单内容 | 根据合同号 要求，请供应商将以下物资送到合同指定地点（清单可另附）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材质、执行标准 | 单位 | 数量 | 要求进场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订单编制人（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订单审核人：订单批准人：日期： | 供应商意见反馈：供应商代表签字盖章：日期： |

**附件5: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我 （姓名）系 （卖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正式的合法代理人，授权该代理人以我公司名义与贵公司就 （工程名称） 项目的（合同标的物名称）采购与供货事宜进行签署合同及结算办理，我司均予以认可。

代理人无权转委权，特此委托。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或复印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或复印

**附件6：物资送（收）货单格式**

物资送（收）货单

|  |  |
| --- | --- |
| 收货单位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地址 |  |
| 发货单位（盖章） |  |
| 发货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订单编号及需送货日期 |  | 合同编号 |  |
| 序号 | 送货单订单号 | 合同标的物名称 | 订单数量 | 规格型号 | 材质 | 执行标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随货资料清单 |  |
| 送货人签字 |  |
| 收货人签字 |  | 日期： |
| 特别说明：本次签收仅对上述物资的数量进行初步确认。 |

说明：如卖方代表为采购合同内签字的供货联系人签字回复，可不盖章。

 采购订单作为本送（收）货单的附件。

**附件7：预付款保函格式**

**预付款保函（见索即付）**

 保函编号：

致: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受益人)

 因 (下称“保函申请人”)与你方在 年 月 日签订了编号为 的 (合同名称)，我行应保函申请人的请求，愿就保函申请人按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退还预付款向你方提供保证，我行保证责任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

1.本保函的义务是：我行在收到你方提出的关于申请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且未向你方退还预付款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不管申请人有任何异议，我行即予支付不超过本保函最高金额的款项，不挑剔、不争辩、也不要求你方出具任何证明或说明背景、理由**，**并且也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书面索赔通知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我行放弃你方应先向保函申请人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我行提出索赔的权力。

3.我行保证责任金额将随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4.本保函自你方付出预付款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止。到期后，无论保函正本是否退回我行，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5.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关文件应在上述有效期内交到我行。

6.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或设定担保。

银行签章： 银行地址：

授权代表： 邮政编码：

出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致: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受益人)

 因 (下称“保函申请人”)在 年 月 日中标了编号 为 项目(招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名称)并拟签订相关合同，我行应保函申请人的请求，愿就保函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全部义务向你方提供责任保证，我行保证担责任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

1.本保函的义务是：我行在收到你方提出的关于申请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不管申请人有任何异议，我行即予支付不超过本保函最高金额的款项，不挑剔、不争辩、也不要求你方出具任何证明或说明背景、理由，并且也无须申请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书面索赔通知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我行放弃你方应先向保函申请人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我行提出索赔的权力。

3.我行保证责任金额将随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4.本保函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止。到期后，无论保函正本是否退回我行，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5.你方与申请人就合同所做的增补及修改等无需通知我行也无需取得我行同意 。

6.要求索赔的通知书及相关文件应在上述有效期内交到我行。

7.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或设定担保。

银行签章： 银行地址：

授权代表： 邮政编码：

出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供应商月度供货对账单格式**

**供应商月度供货对账单**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及编码 |  | 编号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单价 | 数量 | 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累计人民币大写 |  |  |  |
| 以上数据为自（ ）年（ ）月（ ）日至 （ ）年（ ）月（ ）日期间建设方对本项目部供应的所有材料，累计发生收料单（ ）张，退料单（ ）张。 |
| 项目部 | 对账单位 |
| 编制人 |  | 物资部 |  | 单位名称（章）： 日期： |
| 工程技术 |  | 项目财务 |  |
| 项目经理 |  日期： |

备注：对财务提交付款申请单时，如财务要求提交对账单，按财务要求的对账单提交，上表可作为附件。

**附件10-1:供应商结算书封面**

|  |  |
| --- | --- |
|  **供应商供货结算书** |  |

 工程名称 合同编号

 编报值（不含税） 审核值（不含税） 复核值（不含税）

 税 金 税 金 税 金

 编报单位（盖章） 审核单位（盖章）

 编 制 人 　　 审 核 人 　 　 复 核 人

 主 管 人　　　　　 商务经理 主 管 人

 单位负责人 　 项目经理 单位负责人

 日 期 日 期 日 期

|  |
| --- |
| **附件10-2：供货商供货结算书****供应商供货结算书** |
|
| 序号 | 物资收/送货单号 | 供货日期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材质 | 单位 | 数量 | 合同编号 | 合同约定含税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1 |  | *19年7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19年8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 | 供应商违约罚款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以上结算内容为供应商与本项目发生的所有业务，已按照上述合同约定方式进行合同履约完结结算，期间累计签收送货单（ ）张，退货单（）张，小计（）元。供应商违约罚款（）元，合计（）元。 |